

市委院内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汝州市委院内绿化养护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养护项目名称：汝州市委院内绿化养护

养护地点：汝州市委机关院内

养护面积：约 32200 m²

养护等级：一级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壹年，自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合同到期前按规定程序组织下一合同期服务采购手续。

三、合同价款及给付方式

1. 中标价：壹拾伍万伍仟圆整（小写¥155000元），折合每月服务费壹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12916.66元），乙方按月及时向甲方开具规范发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的合同价款缓拨，待新的管护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和新的管护单位三方组织对绿化养护范围共同验

收，验收合格，且确认乙方无违法、违纪、无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后，结清此费用。

四、责任划分

1. 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服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如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改变。

五、养护职责

1.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周边环境、景观要求等，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

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补种：对需补种树木和植被，应在两周内完成询价、采购。在晴朗天气实施补种。

(8)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3.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养护期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 乙方工作需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8. 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六、养护标准

(一) 植物生长状态

1. 植物存活率

新栽植物成活率需达到95%以上，补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0%。无明显枯枝、死株，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

2. 生长势

植物生长健壮，叶片翠绿、无黄化或焦枯现象。草坪覆盖率 $\geq 95\%$ ，无斑秃、杂草（杂草率 $\leq 5\%$ ）。

(二) 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

定期巡查，及时清理病残枝叶，减少病虫害滋生环境。使用环保药剂，避免过度依赖化学防治。

2. 控制标准

病虫害发生率 $\leq 5\%$ ，单株受害率 $\leq 10\%$ 。无严重病虫害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

(三) 修剪整形

1. 乔木修剪

树形美观，无过密枝、下垂枝、病虫枝，修剪切口平整。

行道树树干高度统一（通常2.5-3米），无遮挡交通或影响行人。

2. 灌木与绿篱

修剪整齐，轮廓清晰，高度一致（误差 $\leq 5\text{cm}$ ）。花灌木花后

及时修剪残花，促进二次开花。

3. 草坪修剪

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8cm，暖季型控制在 4-6cm。修剪频率根据季节调整，保持平整无漏剪。

（四）灌溉与施肥

1. 灌溉

根据天气和土壤湿度调整浇水频率，避免积水或干旱。新栽植物需重点浇水，确保根系生长。

2. 施肥

有机肥与复合肥结合使用，氮、磷、钾比例合理。生长期每月施肥 1 次，休眠期减少或停止施肥。

（五）杂草控制

人工除草与化学除草结合，确保绿地无明显杂草（杂草覆盖率 $\leq 5\%$ ）。及时清除树穴、绿篱周边杂草，防止争夺养分。

（六）环境卫生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落叶、修剪废弃物及时清运。行道树树池覆盖物（如树皮、碎石）保持整洁。

（七）设施维护

护栏、警示牌、灌溉系统等设施完好，无破损或锈蚀。绿化区域内的座椅、路灯等配套设施定期清洁。

（八）抗灾措施

极端天气（暴雨、大风、霜冻）前做好防护，如加固树木、排水防涝。雪后及时清除树木积雪，防止枝干断裂。

七、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出现验收不合格现象，第一次进行警告，如重复出现不合格，将进行罚款处理，标准为500元/次。

八、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现有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
5.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对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已完成养护费用。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由服务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